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1073
19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 年 10 月 19 日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规定共同体监测组在塞拉利昂境内新任务的决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罗朗·亚·克波茨拉(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重新规定西非监测组在塞拉利昂境内任务的

第 C/AHSG/DEC.1/8/99 号决定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

铭记设立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并规定其组成与职能的订正条约第 7、8 和 9 条;

铭记关于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的主席的订正条约第 8(2)条;

铭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最后公报,尤其是其中第 32 段指出,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推选多哥共和国为西非经共体 1998-1999 年主席;

铭记第 A/DEC.7/8/97 号决定将西非经共体的活动和任务范围扩展至塞拉利昂;

铭记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科纳克里签署的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和平计划》;

铭记 1999 年 5 月 18 日在洛美签署的《停火协定》;

铭记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

考虑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建议以开展对话以促进民族和解以与加强西非监测组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塞拉利昂危机;

考虑到西非经共体主席根据与其同僚进行的协商,促成并安排了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及其助手之间的内部对话;

考虑到西非经共体主席安排的塞拉利昂各派之间谈判导致塞拉利昂政府与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了《和平协定》;

深信为了确保高效率和高效力地执行上述《和平协定》,必须立即对西非监测组的任务进行调整,以反映塞拉利昂境内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新需要;

希望重新规定西非监测组在塞拉利昂境内的任务;

根据塞拉利昂政府与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 1999 年 7 月 7 日《和平协定》各签署方的建议;

以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的名义采取行动;

决定

第 1 条

1. 西非监测组在塞拉利昂的新任务特此规定如下:

- a) 西非监测组须维持塞拉利昂的国家和平与安全;
- b) 西非监测组须保护联塞观察团和实施解除武装、遣散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人员。

2. 为此,西非监测组须:

a) 在将要在全国建立的、且它应作为一名成员参与的停火监测联合委员会内监测、核实和复查该委员会收到的有关违反停火的所有报告,并须同其他成员一起进行必要的调查和采取适当的措施;

b) 在塞拉利昂全国保障当局、在塞拉利昂居住的个人、联塞观察团军事观察员、人权监测员、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实施解除武装、遣散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人员的安全;

c) 同联塞观察团一起解除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民防部队、前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准军事团体所有战斗人员的武装;

d) 建立路障和检查站,以阻止武器弹药的流动并协助指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e) 守卫(陆海空)入境点,防止武器弹药非法进出塞拉利昂;

f) 开展建立信心的巡逻,让人们自由行动和便利分发救济物资;

g) 采取封锁和搜查行动,查出隐藏的武器;

h) 保护和护送重要人物,包括政府官员、联合国官员和参加人道主义救济活

动的非政府组织人员；

- i) 扫除地雷并开通所有用于商业活动和正常的民用交通的主要公路；
- j) 在所有的解除武装中心和武器收缴站部署部队,以加快解除武装工作并为宿营的前战斗人员提供安全保护；
- k) 将前塞拉利昂武装部队限制在军营内并监督把武器弹药送回军械库和弹药库的工作；
- l) 为安置难民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建立安全走廊和地点；
- m) 协助甄别战斗人员的工作；
- n) 守护解除武装和遣散复员期间收缴的武器弹药以及武器库；
- o) 协助销毁缴获的武器弹药；
- p) 进行安全巡逻,保卫关键部门和要害部门；
- q) 同停火监测联合委员会合作监督雇佣军撤离塞拉利昂；
- r) 在排雷、拆毁或摧毁所有军用装置和同类武器方面监督技术援助工作。

第 2 条

部队指挥官须通过执行秘书向本机构主席报告西非监测组任务的完成情况。

第 3 条

本决定由执行秘书在西非经共体公报上颁布。每个成员国也须在国家公报上公布本决定。

1999 年 8 月 25 日定于洛美

机构主席

纳辛贝·埃亚德马(签名)
